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69號

原告 呂家宏

被告 盧金德

泰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中信房屋土城金城加盟店

法定代理人 陳世庸

被告 范雅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聲明(一)被告盧金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泰慶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范雅雯應連帶給付原告1,678,0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(三)前二項，其中一被告於150萬元內已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為給付義務；(四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假執行。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備位請求核屬不真正連帶聲明，應依其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應擇其金額高者即1,678,000元為據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7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
01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黃翊芳